

“弟媳改嫁10多年，跟我们家早就没关系了”

弟弟20年前离世，哥哥整理旧物时发现一沓存单，这钱到底归谁？

“她都改嫁10多年了，跟我们秦家早就没来往了，我弟弟留下的东西我不能继承吗？”家住余姚的老秦最近很困惑，前些日子，他在整理旧物时发现了20年前过世的亲弟弟的存单，但是当他想去银行将钱取出来时，却发现事情并没有他想的那么简单。于是，上星期老秦来到余姚市公证处向工作人员讲述了自己的情况。

亲弟弟20年前离世，哥哥整理旧物时发现一沓存单

原来，现已60来岁的老秦曾有个嫡亲的弟弟叫秦五(化名)，但是在2000年，当时还十分年轻的秦五就不幸去世了。而秦家兄弟的父母在上世纪90年代就双双离世，秦五当时虽已与一名外地女子戚兰(化名)结婚多年，但一直没有生育子女。秦五死后，妻子戚兰就离开宁波回了老家。

而就在最近，老秦在整理老房子时，意外发现当年弟弟还留下了一沓存单。于是，老秦去了银行，想把这笔尘封了20年的存款取出来。但是，银行的工作人员却告诉老秦，由于存款者本人已经去世，所以想取出这笔钱，他必须得出具遗产继承的公证文书作为凭据。于是，老秦来到余姚

市公证处咨询。

“她都回老家多少年不回来了，而且听她老家的人说，她都改嫁10多年了，可以说她和我们秦家已经没有关系了，而且我作为亲兄弟，不也是继承人吗？”经过一番咨询，得知再嫁的戚兰才是秦五的继承人时，老秦表示非常疑惑。

弟媳虽改嫁多年，但她仍是第一顺序继承人

针对老秦提出的问题，公证处的工作人员结合法律条款逐一为他作了解释：

首先，夫妻一方死亡，有时候不一定及时分割遗产。在实际分割遗产前，另一方再婚的情况普遍存在，此种情况下，再婚的一方对死亡一方的遗产仍享有继承权。因为《继承法》第二条规定，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。也就是说，在2000年秦五死亡的那一天，继承已经开始，在秦五没有留下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的前提

下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

其次，《继承法》第十条规定，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第一顺序是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第二顺序是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因为秦五没有子女，父母均先于其过世，所以，秦五的法定继承人为戚兰。

另外《继承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

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，除有约定的以外，如果分割遗产，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，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。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，遗产分割时，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。由于存单是秦五和戚兰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，所以应为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。除有约定的以外，如果分割遗产，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戚兰所有，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秦五的遗产。 记者 陶倪

我要和你一起留下光明



“捧着一颗心来，不带半根草去。”这句话常常被用来形容无私奉献者，严志平和张亚芳这对夫妇就是这样的人。严志平是宁海县角膜捐献者，把光明留在了人世间，在角膜盲症患者心中树起了一座大爱无言的丰碑。感动于丈夫的义举，张亚芳也成为了一名角膜捐献志愿者，希望身后帮助更多人重获光明。

丈夫完成捐献角膜的遗愿

2015年，患有乙肝的严志平病情恶化，为了给丈夫治病，家里欠下巨额医疗费，张亚芳无奈之下卖掉了两间房屋。“虽然家庭经济条件困难，但丈夫一直很乐观。”

张亚芳说，因为生病，丈夫更多的时间只能在家里看报纸、看电视，一次他看到有人去世后身上的器官全部捐献出去的新闻，内心萌发了捐献器官的想法，并成为器官捐献志愿者。

当年9月27日，严志平因病情恶化，平静地离开了这个世界。一场简单的悼念仪式后，市眼科医院的医生取走了他的一对角膜，完成了他的遗愿。



张亚芳在红十字会培训班练习急救。受访者供图

妻子结对遗体捐献者女儿

第二年清明，张亚芳一家人按照严志平的遗愿，将骨灰撒入大海。此后每一年清明节前后，她都会参加市红十字会组织的公墓祭奠活动，带着严志平最爱的玫瑰花。“志平已经走了好几年，可我每次站在他的像前，双眼还是会湿润。”张亚芳知道，爱人还是和她一样看着同一个世界。

张亚芳告诉记者，丈夫的这一举动也影响了她。当初替丈夫交捐献表格时，她也成了一名角膜捐献志愿者。

这几年来，她一直热衷于参加红十字活动。2017年，她以志愿者的身份陪同爱心人士李海丹、鲍晨波进行造血干细胞捐献。之后，她又参加了红十字

急救护知识的学习，参与红十字知识宣传培训，每一场活动都有她活跃的身影。

“去年，我看到市红十字会开展99公益日活动，其中有结对资助器官捐献家庭子女的项目，立即决定参与结对活动。”今年1月初，张亚芳带着好姐妹一起结对了宁海县前童镇一名遗体捐献者的女儿，用自己微薄的力量帮助这个小女孩。

更让人感动的是，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张亚芳从不多的积蓄中捐出一万元给宁海县红十字会，用于疫情防控工作。

记者 陆麒雯
通讯员 章友 费海燕



消防队赠送烫伤药 老人手写大号感谢信

在手臂上的烫伤已有明显好转的情况下，康建国手写了一封“大号”感谢信，送到了慈溪消防救援大队。“谢谢你们送的烫伤药，才20多天，我的伤就差不多痊愈了。”4月13日，他特意送上了感谢信和锦旗，锦旗上“人民卫士 一心为民”8个大字，代表了他的心声。

今年64岁的康师傅是油田退休干部，目前住在横河镇。他回忆说，3月19日那天，厨房里液化石油气瓶的调压阀坏掉了，漏气后火一下就蹿出来了。慌忙中，他关掉了总阀，可两只手臂都烧伤了，脸部及颈部也有轻微灼伤。

“当时正是疫情期间，很多人医院也不敢去的，但我这个烫伤不去处理肯定不行。”在和老朋友们聊天时，偶然间得知“消防大队里有烫伤药，免费赠送，效果很好”，于是3月21日这天，他来到了慈溪消防救援大队，顺利地取到了烫伤膏，还被告知“药不要钱，用完了可以再拿”。

“当天擦了两次，明显就感觉不一样了，发炎的症状好了不少。”康师傅说，他一看就知道这药有效果。就这样，中间又去拿了一回药，连着擦了半个多月，眼看着烧伤的皮肤脱痂后，嫩红的新肌肤又长了出来。

在此期间，康师傅的女儿曾带着他到宁波市区一家医院的烧伤科就诊。当听说院方给出的治疗方案不仅需要2个月以上的治疗恢复期，还得停掉目前正在用的药，康师傅“动摇”了：“消防队给我的药效果挺好的，我就用那个药。”

就这样，20天过去后，康师傅手臂上的烫伤基本痊愈了。高兴之余，他找出自己的文房四宝，准备亲手写一封感谢信，“写毛笔字也是我退休后的一项爱好，正好表达一下我们的感谢。”在半天时间里，他连写了三封，挑了一幅最满意的，送到了消防队。

据了解，慈溪消防救援大队多年来免费赠药，至今已达48000瓶。“这是武警医院的方子，早前是给消防员治疗烫伤的，后来咱们装备好了，被烫伤的情况越来越少，可解决群众之需了。”该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这一施药传统将继续发扬下去。

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马文文 施胡浙